FXZD01-2022-0016

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秀洲政办发〔2022〕34号

|  |
| --- |
|  |

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实施“三雁”工程推进秀洲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梯度培育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秀洲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，区级机关有关部门：

《实施“三雁”工程推进秀洲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梯度培育专项行动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28日

实施“三雁”工程推进秀洲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梯度培育专项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的决策部署，现就大力培育促进我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出以下专项行动方案。

# 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，深入实施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，健全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，引导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之路，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秀洲样本。

## （二）培育目标。实施“三雁”工程，建立“雏雁”“鸿雁”“头雁”企业梯度培育库，构建区级“专精特新”培育企业-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“隐形冠军”企业-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和“单项冠军”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。

数量目标：到2026年，“头雁”目标累计引育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20家。“鸿雁”目标累计引育省级隐形冠军企业15家，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100家。“雏雁”目标每年动态遴选80家区级“专精特新”培育企业。

规模目标：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营业收入超50亿以上8家。

# 二、主要任务

## （一）实施“三雁”创新驱动发展攻坚行动

1.激发创新主体活力。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，激励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建立“一业一院”的产研融合促进体系，鼓励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与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“揭榜攻关”，加快解决企业“卡脖子”难题、补短板锻长板、填空白、补链强链，以创新链驱动产业链提质增效。推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出资购置、建设的科研设施和科学仪器设备，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通过申领创新券的形式开展研发活动，支持创新全过程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“单项冠军”示范企业（产品）给予400万元（300万元）奖励；给予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300万元奖励、给予省级“隐形冠军”100万元奖励、给予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2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商局、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）

2.培育知识产权竞争优势。争创中国嘉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秀洲分中心，筹建秀洲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。实现专利快速预审、快速审查、快速确权、快速维权，提高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效率。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供“菜单式”政策支持和个性化服务指导，引导企业开展专利布局，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应用和保护维权，助力企业提升创新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3.加大科技攻关支持力度。开展“揭榜挂帅”行动，推动供需双向揭榜，面向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征集一批科技成果转移目录，面向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征集一批科技需求目录，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。鼓励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牵头组织开展科技攻关，争取重点研发项目立项。对经认定的国内、省内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分别给予300万元、100万元的奖励。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，对通过网上技术市场和竞价（拍卖），完成技术交易后在市域内转化并取得显著效益的项目，单个项目交易合同实际金额在50万元以上，根据实际支付金额，给予受让方（委托方）20%的交易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经商局、区财政局）

## （二）实施“三雁”品牌质量提升攻坚行动

4.实施品牌发展战略。提高商标注册、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，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申请认定驰名商标。对获得驰名商标（不含司法认定）的工业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。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、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，对获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财政局）

5.促进质量管理提升。面向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鼓励聘任首席质量官（获得资质），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，对获得中国质量奖（提名奖）的单位给予300万元（150万元）的奖励、对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（管理创新奖）的单位给予100万元（50万元）的奖励、对获得嘉兴市人民政府质量奖（提名奖）的单位给予50万元（20万元）的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财政局）

6.实施标准领跑计划。开展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，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、对主导制定国家标准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、对主导制定行业（或地方、军用）标准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、对主导制定“浙江制造”团体标准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。对获得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（优秀奖）的企业给予100万元（30万元）的奖励，对获得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（提名奖）的企业给予50万元（20万元）的奖励。对“品字标”认证或自我声明的企业，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的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财政局）

## （三）实施“三雁”数字低碳赋能攻坚行动

7.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。围绕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数字化转型共性问题，建设一批数字化典型应用场景，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，对于获评国家级、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，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。引导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积极参与数字经济系统建设，加快培育“数字工厂”，对获评省级“未来工厂”、“数字工厂”的，给予200万元奖励。加快推进专精特新“云上企业”建设，对于获评省级“云上企业”示范企业的，给予30万元奖励。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服务型制造转型、信息业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等，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数字经济领域示范的企业，分别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商局、区财政局）

8.深化企业智能化改造。引导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加大智能化设备投入，鼓励企业购置数控机床、工业机器人、成套生产线、研究开发、检验检测等设备。加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信息工程服务机构的引育力度，在项目技术、设备嵌入式软件、系统集成和智能化改造解决方案等方面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量身打造解决方案和整体服务。认定为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及以上的，对设备投资总额（不含税）超过500万元的新兴产业项目，按设备投资额10%给予补助，获得“单项冠军”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后按2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补助30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商局、区财政局）

9.大力发展绿色制造。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中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，支持企业节能减碳技术改造，推广应用节能技术装备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。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给予200万元奖励、对经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给予80万元奖励、对经认定的市级绿色工厂给予30万元奖励，同一工厂最高奖励200万元。引导企业实施节水型企业创建、自愿清洁生产审核，对通过自愿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给予5万元的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商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财政局）

## （四）实施“三雁”关键要素畅通攻坚行动

10.畅通融资金融服务。建立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金融服务清单机制，引导银行建立“专精特新”金融服务顾问队伍，开展“三服务”，实现培育企业全覆盖。鼓励银行创新金融产品，推出“专精特新贷”，力争对专精特新企业贷款利率比一般企业低50BP以上。加大信用贷款投放，推广知识产权质押、股权质押等质押贷款。对初创期、成长期科创型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，给予40%的贴息补助,单家企业每年贴息总额不超过20万元。积极争取将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先支持名单，引导担保费率降至1%以内。将有上市意向的省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纳入拟上市企业库，加强重点培育和跟踪服务，开展一对一深度辅导，加大“一企一策”协调力度，精准解决企业上市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,<区金融办>）、区财政局）

11.支持各类人才引育。建立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管理骨干到优秀行业龙头企业、外资企业跟班学习机制，每年选派若干名管理骨干跟班学习。深入实施重点企业首席人力资源官制度，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中实施聘任全覆盖。梳理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人才需求，支持引进行业领军人才、高技能人才、高水平工程师、青年大学生；发挥企业对专业技术人才选拔、培养和使用的主体作用。大力推进企业技能等级认定改革，提高企业参与技能认定的自主性，凸显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、使用、激励方面的主体作用，更好适应产业发展和变革需求。鼓励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大力引进“高精尖缺”海外人才，在国家、省级重点人才计划申报中对“单项冠军”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优先推荐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<区委人才办>、区人社局、区经商局、区科技局）

12.加大要素保障力度。对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等级为A类的“单项冠军”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新增投资项目，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，积极争取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，向上争取用地指标支持。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腾出的碳排放、能耗指标、土地指标等要素，重点支持“单项冠军”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经商局、区资规分局）

## （五）实施“三雁”全球市场拓展攻坚行动

13.强化供应链配套协作。实施链主伙伴计划，强化“链长”统筹协调，对“链主”“头雁”企业实施“重要事项直通”扶持和服务，推动“链主”“头雁”企业牵头实施重大技术协同攻关。按产业链梳理“单项冠军”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推荐参与重点产品和工艺“一条龙”示范应用。实施一批强链补链项目，打造优势产业上下游分工协作、配套型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集群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商局、区财政局）

14.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。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开拓海内外市场，优先安排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国内外展会。帮助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抢抓RCEP政策机遇，有效对接、利用海外资源和市场。对企业当年度出口额比上年增长超1亿元（含）的，给予50万元补助；增长5000万元（含）—1亿元的，给予20万元补助；增长2000万元（含）—5000万元的，给予10万元补助。鼓励企业拓展销售渠道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商局、区财政局）

# 三、组织保障

## 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。成立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梯度培育领导小组，区分管负责人任组长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商局。领导小组牵头抓好组织实施，定期召开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工作会议，确定目标任务，分解落实责任。区各涉企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，推进相关工作任务落实，协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。

## （二）强化评价考核。将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梯度培育纳入区委、区政府对各镇、街道、秀洲国家高新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，按照年度攻坚目标，下达目标明确、责任到位的工作任务，实施年度考核，强化争先创优。

## （三）加大宣传推广。树立一批典型示范企业，对认定的制造业“单项冠军”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等予以表彰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在省市区等媒体设立“专精特新”工作专栏，大力宣传推广创新创优典型案例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和发展模式，全面营造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优化精准服务。进一步做好秀洲区“专精特新” 企业的服务保障工作，组建“专精特新”培育专家服务团，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，梳理企业需求，提供信息咨询、产品推广、人才培训、知识产权等专业化服务。完善服务专员工作机制，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配备服务专员，指导企业确定服务联络员，精准对接政策资源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本方案执行期为2022年至2026年。企业所获奖励（不含补助、贴息等）资金中的20%应专项用于高技能人才的引进奖励、教育培训、待遇提升、生活保障等方面。相关政策与原有政策有冲突的，或同一年度获得多个荣誉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附件：1.秀洲区“专精特新”培育企业遴选机制

 2.秀洲区“专精特新”培育企业申报表

附件1

秀洲区“专精特新”培育企业遴选机制

## 一、基本条件

申请区级“专精特新”培育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在我区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原则上在本区注册并经营2年以上、运营规范、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政策的企业。

2.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，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增速不低于5%。

3.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%。

4.重点入库制造业中小企业，优先入库数字经济、低碳经济、健康经济三大新兴产业，聚焦高端装备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健康医疗等领域的中小企业。

## 二、专项条件

申请区级“专精特新”培育企业还须符合以下十项专项条件中五项或以上：

1.专业化

（1）企业从事特定细分行业、细分领域时间达到2年及以上。

（2）主导产品的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列。

（3）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60%以上。

2.精细化

（4）主导产品执行国际、国外先进标准或执行严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
（5）企业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至少1项以上。

（6）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至少1项以上。

3.特色化

（7）企业拥有1项以上自主品牌。

4.创新型

（8）企业具有与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（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）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3项及以上。

（9）主导或参与制订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“浙江制造”标准、团体标准等至少1项以上。

（10）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市级以上研发机构。

## 三、限制条件

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请：

1.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。

2.近三年发生过较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的。

3.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、严重失信行为的。

4.综合绩效评价为D类的。

附件2

秀洲区“专精特新”培育企业申报表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企业基本情况**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企业注册地 |  省 市（区） 县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控股股东 |  | 实际控制人 |  | 实际控制人国籍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传真 |  | E-mail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企业规模属于 | □大型 □中型 □小型 □微型 |
| 所属行业[[1]](#footnote-1) | 2位数代码及名称：  |
| 具体细分领域 | 4位数代码及名称：  |
| 企业类型 | □国有 □合资 □民营 □外资 |
| 上市情况□无上市计划 □有上市计划□已上市 （股票代码： ） | 上市计划（如有，请填写）1.上市进程：□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□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□ 已提交上市申请2.拟上市地：□上交所 主 板 □上交所 科创板□深交所 主 板 □深交所 创业板□北交所 □境外  |
| **二、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** |
| 重要指标 | 近三年 |
| 全职员工数量 |  人 |  人 |  人 |
| 其中：研发人员数量 |  人 |  人 |  人 |
| 营业收入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其中：主营业务收入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|  % |  % |  % |
| 净利润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净利润增长率 |  % |  % |  % |
| 资产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资产负债率 |  % |  % |  % |
| 上缴税金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股权融资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对应估值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银行贷款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境内债券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境外债券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近3年是否申请银行贷款 | □否 □是 ，如是，请填写：信贷满足率 %（企业获批贷款额度/贷款申请额度）；所获得贷款主要用于下面哪些事项：□日常生产经营 □扩大生产 □研发及技术改造 □海外分支机构运营及投资并购（可多选） |
| 下一步融资计划 | 资金需求额： 万元；计划融资方式：□银行贷款 □股权融资 □债券融资 □上市融资 □其他  |
| **三、专业化** |
|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 |  年 |
|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|  % |
|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|  % |
| 主导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 | 国际市场: % | 国内市场: % | 省内市场: % |
| **四、精细化** |
|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（可多选） | □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□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□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□ 其他 （请说明） |
|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（可多选） | □研发设计CAX □生产制造CAM □经营管理ERP/OA□运维服务CRM □供应链管理SRM □其他 （请说明） |
|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(多选) | □UL □CSA □ETL □GS □其他 （请说明） |
| 数字化赋能 |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| □是 □否 |
|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| □是 □否 |
| 企业资产负债率 |  % |
| **五、特色化** |
| 主导产品出口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企业自有品牌个数 |  个 |  个 |
| 企业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**六、创新型** |
|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(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) | 技术研究院 | □国家级 个 □省级 个 |
| 企业技术中心 | □国家级 个 □省级 个 |
| 企业工程中心 | □国家级 个 □省级 个 |
| 工业设计中心 | □国家级 个 □省级 个  |
| 院士专家工作站 | □有 □无 |
| 博士后工作站 | □有 □无 |
|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（3个以内） 1. 2. 3.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（30字）：  |
| 相关指标 | 近三年 |
| 研发费用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|  % |  % |  % |
|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|  % |  % |  % |
|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情况 | 有效专利总数\_\_\_\_项。其中发明专利\_\_\_\_项；实用新型\_\_\_\_项；外观设计\_\_\_\_项；软件著作权\_\_\_\_项 |
| **七、产业链配套** |
| 所属产业链 | □高端新材料，具体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集成电路，具体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高端软件，具体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人工智能，具体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5G新一代信息技术，具体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航空航天装备，具体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，具体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，具体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先进轨道交通装备，具体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新能源，具体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新能源汽车和智能（网联）汽车，具体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电力装备，具体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农业装备，具体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高端医疗器械，具体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其他，具体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“补短板”“填空白” | □否 □是 如是，请填写“补短板”的产品名称： 或填补国内（国际）空白的领域：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（或产品）名称： 说明（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，30字以内）：   |
|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| □否 □是 如是，请填写1. 2. 3.  |
| **八、主导产品所属领域** |
| 主导产品名称（中文） |  |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（单位：年） |  |
| 主导产品类别[[2]](#footnote-2) |  |
| 行业领军企业（3个以内） | 1. 2. 3.  |
| 是否属于工业“六基”领域 | □否 □是 如是，请打勾□核心基础零部件 □核心基础元器件 □关键软件 □先进基础工艺 □关键基础材料 □产业技术基础  |
| **九、其他** |
|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和名称 | 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总数 项。国际标准 项；国家标准 项；行业标准 项；“浙江制造”标准 项；团体标准 项。 |
| 名称： （请填写代表性标准，不超过5项）  |
|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（有效期内） | 1.高新技术企业 □ 2.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（国家级 □ 省级 □ ）3.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（国家级 □ 省级 □ ）4.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（国家级 □ 省级 □ ）5.绿色工厂 □ 6.质量标杆 □ 7.《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》入编企业 □8.是否享受过国家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 □9.其他□ （请说明）。 |
| 境外经营情况 | 境外并购情况： □无 □有 总金额，具体情况：  |
| 境外设立分公司情况： □无 □有 出资总额，具体情况：  |
| 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情况：□无 □有 出资总额，具体情况：  |
| 向境外支付专利使用费：□无 □有 总金额，具体情况：  |
| 近2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| □否 □是 如是，请填写名称  |
| 近2年是否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 | □否 □是 如是，请填写名称  |
|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（500字以内，请勿另附页） | 一、企业经营管理概况。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，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，企业经营战略等。二、企业主导产品情况。关键领域补短板，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；属于产业链供应链情况；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。三、企业获得的省级以上的荣誉或称号情况等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区监委，区人武部， |  |
|  | 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 |  |
|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| 2022年7月28日印发 |  |

1. 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-2017)》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对照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，填写产品4位数字代码及名称。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，可按行业惯例分类。如是新产品请标明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